

#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 「失業貸款政策」議案

## 進度報告

### 目的

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潘兆平議員動議，經陸頌雄議員及鄭泳舜議員修正的「失業貸款政策」議案獲得通過（獲通過的議案全文載於附件）。本文旨在告知議員勞工市場的最新情況，以及政府為失業人士提供的一系列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度。

### 勞工市場的最新情況

2. 隨着本地疫情趨向穩定和外圍環境好轉，經濟繼續復蘇，勞工市場進一步改善。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五月的 6.0% 下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至六月的 5.5%，連續第四個移動三個月期間錄得下跌。就業不足率亦由 2.8% 進一步下跌至 2.5%。同時，總就業人數連續第四個移動三個月期間上升，增加 9 700 人至 3 640 100 人。失業人數進一步減少 20 200 人至 213 100 人。

### 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度

####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

3.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旨在為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失去來自香港就業的主要經常收入的人士提供一個屬輔助性質的財政選項，幫助他們渡過暫時的困境。這項臨時措施已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接受申請，為期六個月。截至 2021 年 8 月 6 日，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已批出 25 114 宗貸款申請，批出的貸款總額約為 17 億 5,000 萬元，每宗貸款的平均金額約為 70,000 元。政府會於適當時候考慮經濟情況和相關因素，檢討計劃成效。

4. 對於因為其他不同原因而失業的人士，政府一直採用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不同恆常機制為其提供支援，包括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協助有需要僱員增值或建立新工作技能、增強為僱主與員工配對工作，以及為有經濟困難的失業人士及其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勞工及福利局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在港設立失業援助制度小組委員會 2021 年 4 月 13 日及 6 月 25 日的會議中，已與議員詳細討論相關事宜，詳見立法會 CB(2)954/20-21(01)號及 CB(2)1221/20-21(01) 號文件。下文簡述當局為有經濟困難的失業人士及其家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最新情況。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5.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一直有效地發揮其安全網功能，協助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及家庭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因應疫情的影響，政府在綜援計劃下限時豁免計算身體健全申請人的保險計劃現金價值為資產。具體而言，身體健全申請人在安排生效的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六個月內提出的綜援申請，所有其擁有的保險計劃，不論其現金價值高低，在一年的豁免期間，一概不會被計入資產審查範圍。

####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

6. 政府已於 2021 年 6 月 1 日限時放寬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資產限額，為期 12 個月。此外，政府將於現有的服務合約完結後，如期在 2021 年 8 月起將服務恆常化。

####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7. 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的目標，是向工時較長但收入較低而沒有領取綜援的在職住戶，根據多勞多得的原則提供不同程度的津貼。因應疫情的影響，政府由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的申領月份限時降低職津非單親住戶的工時要求，包括把基本津貼工時要求由原來的每月 144 小時大幅下降至 72 小時，以及將中額津貼工時要求由原來的每月 168 小時下降至 132 小時，使更多住戶能夠在工時減少下仍能符合資格申領職津，而部分已受惠住戶則可以獲得較多津貼。

## 僱員再培訓局的支援措施

8. 除了每年恆常提供約 140 000 個培訓名額涵蓋 28 個行業及多個通用技能範疇外，僱員再培訓局於 2019 年 10 月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為受經濟情況影響的學員提供培訓和津貼，並已先後推出四期計劃，提供合共 60 000 個培訓名額。「特別·愛增值」計劃對學員的學歷不設限制，失業或就業不足的人士可按其需要選擇特別計劃下的全日或兼讀制培訓課程，並申領培訓津貼。自 2020 年 5 月起，培訓津貼的法定上限，已由每月最高 4,000 元提升 45% 至 5,800 元。

## 為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

9. 勞工處持續透過轄下的就業中心、三所分別為飲食、零售及建造業而設的行業性招聘中心、網上平台等，為求職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勞工處亦強化與有招聘需要的僱主的聯繫，加大力度為求職人士搜羅職位空缺，並舉辦多種類型的招聘會，以促進就業資訊流通，致力協助求職人士就業。

10. 勞工處又為在就業方面有特別需要的求職人士推行多項就業計劃，並適時推出優化措施，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以及鼓勵僱主聘用他們。勞工處已於 2020 年 9 月調升在「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以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中高齡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勞工處亦已於同月以試點方式，向參加這些就業計劃的合資格僱員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視乎在職培訓期的長短，全職僱員可獲發最多 12,000 元留任津貼。

11. 勞工處會繼續因應香港的經濟和勞工市場的情況，檢視所提供的就業服務，適時調整或加強相關措施，以更切合求職人士及僱主不斷轉變的需要。

## 總結

12. 政府會繼續致力嚴控疫情，重振經濟。在疫苗注射接種率逐步上升和疫情穩定的情況下，香港的經濟可望逐步恢復，失業率持續改善。政府亦會透過現行恆常制度，繼續加強支援受疫情影響的有需要人士。

勞工及福利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勞工處  
政府統計處  
2021年8月

2021年6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潘兆平議員的  
“失業貸款政策”議案

**經陸頌雄議員及鄭泳舜議員修正的議案**

新冠肺炎疫情肆虐，致使全球經濟陷於低谷，本港亦無法獨善其身，不少行業受到嚴重衝擊，整體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持續高企，市民生活大受影響；有學者及專家預視本港經濟將難以於短期內完全復蘇；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可持續的失業貸款政策，而在此之前，政府應即時推出失業及停工現金津貼，上限為9,000元，發放期為6個月，以及延續‘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並擴大該計劃的受惠人士至開工不足及放無薪假人士，以完善失業援助制度，從而協助失業僱員紓緩經濟壓力；在制訂失業貸款政策之前，政府亦應研究失業援助金安排。